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海关对江山森菲贸易
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文关处检普决字〔2024〕0158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江山森菲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MADAFaqB4H
4	法定代表人	李新泉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文锦渡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4年09月11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4年6月29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聚多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货物一批，由粤ZDC42港货车承载，舱单号9000004843267，报关单号532020240200093047。经文锦渡海关查验发现异常：第1项铺面砖申报重量5730千克，实际出口1000千克。另有未申报货物木柜2400千克，木门及框200千克，零食食品（鸭掌、香肠）5千克，药品3千克，百合花2束，不锈钢冷柜300千克，电动床500千克，鱼缸200千克，抽油烟机50千克，人造石台面400千克，塑胶制品200千克，纺织品200千克，电动工具50千克，陶瓷制品100千克，生活用品20千克，其中木柜2400千克，木门及框200千克，零食食品（鸭掌、

		香肠)5 千克、百合花 2 束应报检未报检。其余未见异常。当事人实际出口木柜、百合花、木门及框、零食食品(鸭掌、香肠)等法定检验检疫货物,未向海关申报出境动植物检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执 法 依 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7 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及其附件 2《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 21 项裁量。
9	处 罚 内 容	科处罚款人民币 0.2 万元整。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 他	

